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人认购、投资的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报告期2017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资产总值:5,446,503.53

2.8 净值表现

-2,380,362.63

3.3 固定收益类资产本期平均回报率

-0.0278

4.0 固定收益类资产期末余额

92,161,401.80

5.5 固定收益类资产总额

1,092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446,503.53

2.8 净利润

-2,380,362.63

3.3 固定收益类资产本期平均回报率

-0.0278

4.0 固定收益类资产期末余额

92,161,401.80

5.5 固定收益类资产总额

1,09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有所降低。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红利分配金额,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减去本期已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的估值表现

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率增长幅度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5月1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